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72號

原告 于承艷

上列原告與被告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漫波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8,3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7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吳琬婷